

檔 號：5E20302
保存年限：106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77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9條第2項第3款學生定義之相關疑義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及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102年11月26日交大秘字第1021013063號函詢釋疑（併復）。
- 二、前揭學校所提疑義係指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，得採校外教學、遠距教學、境外教學方式辦理。該接受推廣教育者涵蓋範圍過廣（如遠距教學、境外教學者），若將無學籍但接受進修教育者納入防治準則定義「學生」之範圍，於現實上有執行困難之處。
- 三、查大專校院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所開設（非）學分班之對象，雖不具學籍（稱其為學員），惟依據現行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「學生」之定義，係指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，於此定義下，並無法針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再予以分類排除適用。
- 四、爰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推廣教育（非）學分班者，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仍請各學校依性別平等



秘書室

102年12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 (020014538) 號



裝
訂
線

教育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/12/24
14:16:33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決行

秘書室 莊宗憲
秘書
102.12.25

秘書室 蘇玉龍
秘書
102/12/26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12/26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12/26

裝



線